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公司董事长 签署有关借款、担保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借款、担保协议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概述

根据2021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目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总额187,500万元。主要用于：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中长期项目借款、银行保函、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及涉外信用证、涉外保函、票据池业务等。

具体申请额度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授信总金额	其中			授信条件
		川润股份	川润动力	川润液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	15,000		7,000	8,000	川润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20,000		20,000		川润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城支行	35,000			35,000	川润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牌楼支行	15,000		5,000	10,000	川润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5,500	5,000	川润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自贡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12,000		6,000	6,000	川润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郫都支行	10,000			10,000	川润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支行	5,000			5,000	川润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000		4,000	4,000	川润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000		10,000	10,000	川润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		20,000	10,000	川润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7,000	7,000			该授信在集团成员川润股份、川润动力、川润液压三个成员间组合使用。其中川润股份使用为信用担保，子公司使用授信由川润股份提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授信合计	187,500	7,000	77,500	103,000	

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最终审批的额度为准。

为便于办理向银行借款相关手续，申请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应银行借款（授信）合同，以及在上述权限范围内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等额资产为借款提供担保的担保协议（不含对外担保）。

授权有效期：自相关银行确认授信（含已有授信和新增授信）之日起一年。

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借款：担保协议的议案》，同意上述议案，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30日